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 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向主要股東及  
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定義見本通函) 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定義見本通函) 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 (定義見本通函) 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粵海證券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舉行董事會日期，以批准(i)向若干合資格人士(蒙先生除外)授出購股權；及(ii)向蒙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負責就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天地行、唐顯先生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建議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03室

敬啟者：

**建議向主要股東及  
董事授出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之列表內。根據上市規則，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段。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股權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44,000,000股股份。承授人均為董事、本公司員工及顧問。向或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所付出之心血及時間。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7港元，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2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4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港幣0.27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有效期十年，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由於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變現將視乎股價升幅，故已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概無施予任何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因此，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之獎勵，藉此推動業務增長、提升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並因此而提升日後股價。

---

## 董事會函件

---

在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當中，102,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蒙建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21,000,000
唐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7,000,000
哈永豪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池民生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蒙品文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羅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茹天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李栢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日期，天地行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本權益。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蒙先生之購股權（即主要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建議授予蒙先生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包括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予蒙先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合共278,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6%）之天地行、唐顯先生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該基金」）（Michael STOCKFORD先生（執行董事）為該基金之董事以及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非股東。

### 本集團之資料及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已經或將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集資最多約38,880,000港元，全數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 蒙先生之資料

蒙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轉任為副主席。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董事會已考慮到蒙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時間、以往及未來作出之貢獻，因此建議向蒙先生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嘉許其過去多年來之努力及繼續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承諾。

### 以往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成立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20,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根據當時之狀況，概不能作出投資以產生重大收入或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宣佈進行公開發售集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蒙先生已承諾



## 董事會函件

天地行根據上述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投資者（其中若干投資者由蒙先生介紹）進行三次新股份發行集資，藉以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未來投資。於公開發售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530,000港元及102,410,000港元。此外，蒙先生亦向董事會推薦若干投資（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以供考慮。由蒙先生推薦的投資為(i)上市股本證券及(ii)具保證回報之中國非上市直接投資，其概要如下：

推薦日期	詳情	投資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投資之最後價值
<i>上市股本證券</i>			
二零零八年	首長	約610,000港元	約67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約690,000港元	約1,04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約6,570,000港元	約7,220,000港元
<i>具保證回報之中國非上市直接投資</i>			
二零零九年	四間水電站	約11,230,000港元	約11,23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間在潮江春品牌及其管理營運的餐廳 <sup>#</sup>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業務及提供網絡技術服務之數據通訊公司 <sup>#</sup>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sup>#</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經已簽訂並有待完成

本集團未來發展

蒙先生於本集團主要職能及職責為領導本集團之目標及戰略成功實現。

由於本集團擬更專注於中國之投資，董事會認為蒙先生在中國之經驗、關係及網絡可在中國不同行業尋求更多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收入及潛在資產增長之投資機會，並繼續發揮其領導能力，長遠擴充本集團，藉以提高本集團及股東價值及回報。

向蒙先生提供獎勵之其他方法

董事會已考慮蒙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未來發展向彼提供獎勵之若干方法，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薪酬升幅、利潤分成計劃及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經審慎考慮上述理由及各種獎勵方法後，董事會認為向蒙先生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為最適合之做法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與其他方法不同，其將容許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且同時增加對蒙先生之獎勵以鼓勵彼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鑒於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視乎股價升幅，因此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將只會在全體股東均可受益時變現。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及認為蒙先生在中國之經驗、關係、網絡及其領導能力相對其投資管理經驗長遠對本集團擴充而言更為關鍵及重要。因此，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成員間向蒙先生授出最多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繼續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出承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6%。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144,000,000份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其他選擇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行使向蒙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後，蒙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行使授予蒙先生之 購股權後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地行 (附註2)	1,080,000,000	50.68	1,080,000,000	50.18
蒙先生	—	—	21,000,000	0.98
天地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80,000,000	50.68	1,101,000,000	51.16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附註3)	123,200,000	5.78	123,200,000	5.72
唐顯	155,200,000	7.28	155,200,000	7.21
董事小計 (蒙先生除外)	278,400,000	13.06	278,400,000	12.93
其他公眾股東	772,800,000	36.26	772,800,000	35.91
合計	2,131,200,000	100.00	2,152,200,000	100.0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1,200,000股。

附註2：該等股份以天地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權。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Michael STOCKFORD先生（執行董事）為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該基金」）之董事以及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投票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之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粵海證券就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授出購股權為蒙先生提供積極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使本集團更具溢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價帶來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敬啟者：

### 建議向主要股東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蒙先生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的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1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粵海證券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向蒙先生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蒙先生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德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天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柏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建議向主要股東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蒙先生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授出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44,000,000份購股權，以待彼等接納。有關向蒙先生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之建議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授出日期，天地行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本權益。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蒙先生（即主要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建議授予蒙先生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貴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包括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蒙先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柏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授出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授出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蒙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授出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建議授出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鑑於蒙先生對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所付出之心血及時間，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嘉許其過去多年來對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引入若干投資之努力。建議授出購股權亦將激勵蒙先生繼續發揮其領導能力、經驗、關係及網絡，長遠擴展貴集團業務（貴集團擬更專注於中國之投資），藉以提高股東價值及回報。蒙先生之以往貢獻、蒙先生在貴集團之職能及職責以及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一節。

吾等已就建議授出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向董事進一步查詢，並獲告知以業績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將蒙先生之利益與貴公司之利益連成一線。有鑑於此，董事曾考慮可向蒙先生提供獎勵之多種方法，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加薪、溢利分攤計劃及建議授出。經審慎考慮不同方法後，相比起其他方法，建議授出可使貴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之餘，同時可增加給予蒙先生之獎勵以鼓勵彼為貴集團作出更多貢獻，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最合適之方法。由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價格之增長，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於惟所有股東同時獲益之情況下方會實現。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為 貴公司帶來最多約5,670,000港元。此外，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相比向蒙先生授出現金花紅更為適合，原因是避免現金流出及對 貴公司現金狀況構成即時影響。就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將避免 貴集團現金流出，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提升 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包括(i)蒙先生以往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之貢獻；(ii)蒙先生在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地位；及(iii)建議授出較其他獎勵方法為最適合方法，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建議授出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建議授出之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7港元（「行使價」）
將予授出之建議授出 購股權數目：	2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蒙先生
有效期及行使期：	有效期十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向蒙先生授予購股權數目的基準向董事查詢，而據董事告知，建議向蒙先生授予購股權的數目按蒙先生所付出之心血及時間、所作出之貢獻以及 貴公司未來前景而釐定。蒙先生之以往貢獻及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一節。吾等已就上述詳情與董事討論，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向蒙先生授予購股權的數目的基準為合理。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為（其中包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時達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人。

儘管建議授出購股權並無被施加任何既得條件及績效目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可透過蒙先生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時實現，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引入帶來可觀收入及升值潛力之項目或投資，此舉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表現。

每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0.27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25.58%；
- (ii) 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4港元溢價約2.2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關規定**」）。誠如董事所告知，行使價可為蒙先生提供積極參與 貴集團事務並作出貢獻之獎勵，使 貴集團更具溢利能力，最終為股價帶來裨益。董事亦確認，行使價乃以符合相關規定之方式釐定。

##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各個月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平均每日	相關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月份之 交易日數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0.144	0.121	0.131	19
五月	0.140	0.098	0.121	20
六月	0.108	0.095	0.101	21
七月	0.100	0.083	0.092	21
八月	0.110	0.088	0.095	22
九月	0.115	0.100	0.105	21
十月	0.187	0.100	0.141	20
十一月	0.250	0.168	0.186	22
十二月	0.270	0.227	0.246	22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280	0.234	0.250	21
二月	0.310	0.270	0.290	18
三月	0.295	0.235	0.265	23
四月（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	0.270	0.240	0.257	1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各個月份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92港元至0.29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每股0.31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每股0.083港元（「股價範圍」）。行使價介乎股價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地行及蒙先生 (附註1)	1,080,000,000	50.68	1,101,000,000	51.16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23,200,000	5.78	123,200,000	5.72
唐顯	155,200,000	7.28	155,200,000	7.21
其他公眾股東	772,800,000	36.26	772,800,000	35.91
<b>合計</b>	<b><u>2,131,200,000</u></b>	<b><u>100.00</u></b>	<b><u>2,152,2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天地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權。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執行董事)為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該基金」)之董事以及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可能會因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攤薄約0.35個百分點。經考慮(i)建議授出之理由及建議授出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及(ii)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屬可接受水平。

(4) 建議授權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047港元。董事預期建議授出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董事預期建議授出不會增加 貴集團借貸，因此建議授權不會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照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造成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建議，建議授出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建議授出之可能產生以上財務影響及建議授出之裨益，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於完成建議授出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賦予蒙先生權利認購本公司21,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予蒙先生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所有相關行動、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